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81號

原告 劉德苓

被告 李翌任

呂政宏

陳冠志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5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原告方面：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惟該條項所稱之

「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附字第23號、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同院87年度台抗

01 字第278號、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97年度台抗字第767
02 號、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3 四、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經本院於民國11
04 4年5月8日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5號判決在案，原告主張
05 因被告李羿任、呂政宏、陳冠志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
06 員共同詐欺行為而受有損害部分，被告李羿任、呂政宏、陳
07 冠志雖經檢察官起訴，惟檢察官起訴書並未認定被告李羿
08 任、呂政宏、陳冠志就原告所受損害部分（即檢察官起訴書
09 附表一編號10）與刑事被告吳宗憲共同參與犯行，是被告李
10 羿任、呂政宏、陳冠志並非針對原告所受所損害部分之刑事
11 被告，且經本院上開刑事案件審理結果，亦未認定被告李羿
12 任、呂政宏、陳冠志與刑事被告吳宗憲有共犯關係而為共同
13 侵權行為人。上開刑事訴訟程序中既未認定被告李羿任、呂
14 政宏、陳冠志對原告有共同侵權行為，對原告而言，被告李
15 羿任、呂政宏、陳冠志並非刑事被告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
16 人，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對於被告李羿任、呂政宏、陳冠志
17 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
18 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原告對刑案被告吳宗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另由本院裁
20 定移送民事庭審理，附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吳錫屏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